

級數	薪點	1130101調薪4%	各職稱敘薪標準			工作職責程度	所需資格條件
47	410	53624	契僱(約用)辦事員、技佐 大學畢業(235-345) 碩士以上學歷(260-345) 約用護理師、約用社 工師 大學畢業(260-345) 碩士畢業(295-345) 專科畢業(215-315) 大學以上學歷(230-315)	約用經理、約用秘書、約用技正、約用心理師	約用經理、約用秘書、約用技正、約用心理師	約用經理應具碩士以上學位，具二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並取得相關專業證照，工作績優，有具體佐證資料者。 約用秘書應具碩士以上學位，具六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工作績優，有具體佐證資料者。 約用技正應具碩士以上學位，具相關專業證照及二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 約用心理師應具碩士以上學位且應具心理師證照。	
46	405	52970					
45	400	52316					
44	395	51662					
43	390	51008					
42	385	50354					
41	380	49700					
40	375	49046					
39	370	48392					
38	365	47738					
37	360	47084					
36	355	46430					
35	350	45777					
34	345	45123					
33	340	44469					
32	335	43815					
31	330	43161					
30	325	42507					
29	320	41853					
28	315	41199					
27	310	40545					
26	305	39891					
25	300	39237					
24	295	38583					
23	290	37929					
22	285	37275					
21	280	36621					
20	275	35967					
19	270	35313					
18	265	34659					
17	260	34005					
16	255	33351					
15	250	32698					
14	245	32044					
13	240	31390					
12	235	30736					
11	230	30082					
10	225	29428					
9	220	28774					
8	215	28120					
7	210	最低基本工資					
6	205	專科以上學歷(190-255)					
5	200						
4	195						
3	190						
2	185						
1	180						

備註：  
 1. 本表係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進用契僱人員及約用人員實施要點」第8點規定訂定。  
 2. 表中各級人員資格需依工作職責程度及所需資格條件標準之規定辦理。  
 3. 新進契僱人員及約用人員除經專案簽准外，一律以契僱(約用)書記、契僱(約用)辦事員、契僱(約用)技佐進用為原則，並依該職務所具學歷條件之最低薪點起支。  
 4. 本表薪點折合率每點130.79元，並得參考政府公教人員調薪幅度及本校經費狀況作適度調整。  
 5. **重職**人員退休後再任有給之公職，再任之工作報酬每月達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需停支月退休金(俸)，並停支優惠存款。  
 6. **公務人員退休後再任有給之公職，再任之工作報酬每月超過法定基本工資，需停支月退休金。**  
 7. 其他經校長核准職務之支薪，依其工作職責程度及所需資格條件另案簽奉，核准後辦理。  
 8. 年度中因進修取得較高學歷申請改薪時，須經簽奉核准後，自次月起改按各職稱敘薪標準內學歷起薪；於年度中改薪有案者，次年不再晉薪，仍支原薪。  
 9. 本報酬標準表陳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0. 本校核列薪點之契僱、約用人員，其月支報酬有低於勞工基本工資之情形者，得自基本工資調整生效日起，以相同數額支給。  
 11. 本表自113年1月1日起實施。